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21號

原　　告　洪若瑜
訴訟代理人　洪春旨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訴訟代理人　黃彣堯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抬頭欄關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